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李詠哲

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

被告 陳正豐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(113年度交易字第109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
法官 林慧欣

法官 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蕎甄